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 拟注入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 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强生控股”）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将核查上市公司对市场公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现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公司”）在重组时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发表如下说明：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久事公司出具了《关于拟注入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单车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在 2010 年度 7 至 12 月份、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年一期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久事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强生控股补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牌照在承诺期间内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与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水平测算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之差额部分，久事公司应于强生控股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城市交通和港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2011 年 5 月起出租汽车承包经营管理费每月双班车下降 300 元、每月单班车下降 225 元。因此，久事公司将承担补足差额的责任。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20029 号《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按出租车牌照收取的承包经营管理费因下调收费标准影响注入资产（强生出租、长海出租、申强出租和申公出租）2011 年 5 至 12 月营业收入-13,746,294.89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19,415,881.35 元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18,173,488.67 元，合计影响营业收入-51,335,664.91 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强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久事公司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金额。2014 年 4 月 12 日，强生控股公布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4 月 21 日，久事公司将 51,335,664.91 元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作为强生控股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认为：久事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差额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拟注入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